9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齐齐哈尔市粮食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齐齐哈尔市开展"黑龙江好粮油"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项目(广告投放及地推活动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齐齐哈尔市开展"黑龙江好粮油"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项目(广告投放及地推活动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程及宣传服务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泰伯品牌创意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9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/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万元,属于__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泰伯品牌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2年5月184月



 $bmfw.www.gov.cn/gszjxwqymicx/detail.html?id=zPvZ8yfrKvHP5PVaXwD2OSeFTWn7feix5RzHPj3i0B0PapoNZQFVTas705L2jNbvr625Kdr1EQhV... \ \ 1/1$